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景輝企業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一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買方：李國麟先生
- (ii) 賣方：景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買方出售有關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

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由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而達致。

完成

完成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即時落實。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現在只有一間店舖於荃灣營運中。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78	5,306
除所得稅後虧損	4,494	4,4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56,000港元及277,000港元。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52,000港元及24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約23,000港元（除稅前及待審核）之收益，其乃經參考代價及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得出。

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而出售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ii)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v)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出售公司之業務因相關行業之不利市場條件及價格競爭而處於虧損狀態，及於可見將來難以轉虧為盈。出售事項乃秉承本集團之策略，剝離虧損業務以精簡其業務，並提高其整體表現及前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展環境保護（「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統稱為「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令本集團可擴大其業務組合，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其收益來源之良機，並可能提升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林焱女士及毛松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